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科科技”、“上市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本公司完成如下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

经公司 2016 年 5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6 年 6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6 年 6 月 27 日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收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 股权，并于 2016 年 6 月 9 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因受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因素的影响，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 2016 年 12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改为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 股权。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事宜的议案》，同意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授权相关工作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相关事宜。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交易事项所涉及的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本次收购的交易标的北京神州视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除上述交易外，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盖章页）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